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九江碧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4.5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子公司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碧城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九江分行”）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期限3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九江碧城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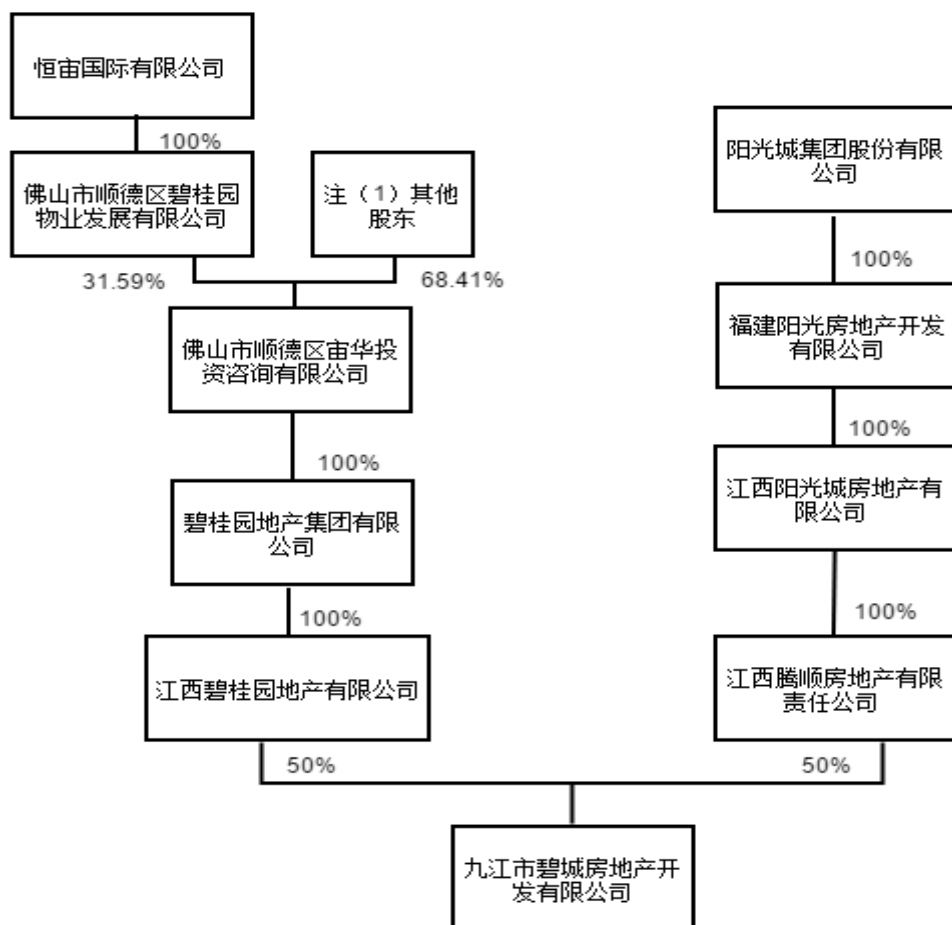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街道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宗地（DGA2017008）地块；
- (五) 法定代表人：吴乐；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江西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江碧城房地产股权结构图：



注（1）其他股东：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1%。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4.87
负债总额	0.03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0.03
净资产	31,584.84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0

注：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土地购款 (亿元)
九江碧城房地产	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654 号	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宗地	40,247.80	2.2	30.50%	商业、住宅	2.94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子公司九江碧城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九江分行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期限3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九江碧城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九江碧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九江碧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九江碧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并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故本次公司对九江碧城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6.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5.3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12.3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